

從中（共）英協議看香港前途

王承宗

壹、前　　言

今（一九八四）年九月廿六日，中共與英國雙方代表在北平草簽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協議）。中共聲明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英國聲明將於同時把香港交還「中國」。聯合聲明經過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英國國會分別批准後，將在明年六月卅日之前在北平互換批准書。聯合聲明與三項附件將在換文後生效，附件與聲明同具約束力。此外，雙方還公佈一項準備交換的備忘錄。英國方面且以白皮書形式公佈此次的協議^①。

中（共）英雙方草簽協議，可謂是對香港前途作了明確的宣告。鑑於英方公佈的白皮書表明協議無修正的可能性，因此這份聯合聲明、附件及備忘錄的內容可能不會有任何的更動^②。所以此際討論協議即無需慮及其內容變異致使討論無法落實之情形出現。

根據白皮書說明，中共與英國兩年來所進行的香港前途問題談判係由英國主動提議，而且早在一九七九年三月，香港總督麥理浩（Murray MacLehose）應邀訪問北平時，即受命向中共提出關於一九九七年新界租約期滿問題，但未能得到具體答覆；當時鄧小平僅表示「投資者可以在港放心投資」^③。不過從一九八〇年六月初香港政府發表「香港地方行政的模式」綠皮書和同

註① 英方公佈的白皮書準備送交國會批准，其內容包括關於香港問題的簡介、聯合聲明、三個附件、準備交換的備忘錄及解釋。比中共所公佈的多了簡介和解釋兩大部份。

註②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ept. 27, 1984. 在白皮書簡介部份第廿九條。

註③ 〔星島日報〕，一九七九年三月卅日、四月七日。

年七月底英國政府提出「國籍法」白皮書兩件事實推斷^④，似乎麥理浩已經預知中共的意向。一九八一年四月，英國外相卡林頓（Lord Carrington）訪問北平會見中共領導，亦無具體結果，雙方祇是各自表明已知的立場，即英方重申對香港今後的繁榮和穩定承擔責任，中共方面重申香港不必為它的未來擔心，鄧小平保證「即使香港地位將有任何改變，亦不會影響投資人的利益」^⑤。到一九八二年元月，英國副外相阿特金斯（Humphrey Atkins）在北平會談時似乎獲得中共明確表態，肯定英國政府須與中共談判香港前途問題的看法^⑥。

一九八二年九月，英國首相余契爾夫人訪問北平，與中共領導作了首次談判，雙方立場各異，祇有「維持香港的穩定與繁榮」係屬共同目標，並同意透過外交途徑談判解決問題；余契爾離開北平後，雙方外交人員即展開前半階段的程序性談判。一九八三年七月中旬，雙方各自派遣代表團在北平開始細節性談判，至八四年九月初共進行廿二回合的談判；而且自八四年六月廿一日組成工作小組從事全天候密集談判，擬定協議條文。終於九月廿六日，由英國駐北平大使伊文思（Richard Evans）和中共副外長周南分別代表簽署協議。

總之，無論雙方在過去二年來在談判席上、在會場外有過爭議、齟齬，或者打過「民意牌」、「經濟牌」，或者搞過「麥克風」外交；終究是按照中共所提的限期達成協議^⑦，英國輸掉了談判，出賣了港人的信心和信任，準備十三年後「光榮」地退出香港。

本文擬簡介協議內容，藉此探討中共領導對香港的看法如何？唯有如此，才能瞭解或判斷香港前途究竟是光明的？或是黯淡的？當然，首先必須假定到一九九七年，甚至到二〇四七年，中共政權仍然存活於世。

貳、中（共）英協議

中共與英國草簽的聯合聲明首先表示雙方一致認為通過協商解決歷史上遺留下來的香港問題，有助於維持香港的繁榮與穩定。其次，雙方同意聲明下述數項：

一、中共聲明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

註④ 綠皮書旨在擴大港人對地方行政參與，港人參與區議會選舉。白皮書係新國籍法草案，旨在阻止香港二百六十萬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港人移民英國定居。

註⑤ 香港「文匯報」，一九八一年四月三日；「星島日報」，一九八一年四月五日。

註⑥ 同註②，見白皮書簡介部份第七條。

註⑦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中共外交部發言人齊懷遠宣佈，如果在一九八四年九月前未能達成協議，中共將單方面宣佈處理香港前途的方案。

二、英國聲明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香港交還給「中共」。

三、中共政權聲明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如下：

- (1) 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
- (2) 特區直轄於中共「中央政府」；除外交與國防事務權屬中共外，香港享有高度自治權。
- (3) 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現行法律基本不變。
- (4) 特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共「中央政府」任命。主要官員由特區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共任命。原港府中、外籍公務、警務人員可以留用。
- (5) 香港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特區依法保障各種自由和權利，保護私有財產權。
- (6) 香港保持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地區的地位。
- (7) 香港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資金進出自由，港幣繼續流通，自由兌換。
- (8) 特區保持財政獨立，中共「中央政府」不向特區徵稅。
- (9) 特區可同英國和其他國家建立互利的經濟關係，此等國家在香港的經濟利益將得到照顧。
- (10) 特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和文化關係，並簽訂有關協定。特區政府自行簽發出入香港的旅行證件。
- (11) 香港的社會治安由特區政府負責維持。
- (12) 中共對香港上述基本政策和聯合聲明附件一對上述基本政策的具體說明，將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十年內不變。
- 四、中共和英國聲明：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卅日止的過渡期內，英國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其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對此，中共將給予合作。
- 五、雙方聲明：為求有效執行聯合聲明，並保證一九九七年政權順利交接，在本聯合聲明生效時成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小組將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二的規定建立和履行職責。
- 六、雙方聲明：關於香港土地契約和其他有關事項將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處理。
- 七、中共和英國政府同意，上述聲明和附件均將付諸實施。
- 八、本聯合聲明須經批准，應在一九八五年六月卅日前互換批准書生效。聯合聲明與附件具有同等約束力。
- 根據聯合聲明、附件及備忘錄的內容條款來看，下述幾個問題值得深思：

一、這份協議的約束力如何？英國外相賀威（Geoffrey Howe）五月間在英國會下院即表示「這樣的協議不可能是絕對的保證，但如果協議條文是建立在雙方共同利益的基礎上，則守約的可能性很高」⁽⁸⁾。事實上，縱使協議建立在雙方共同利益上，亦不見得中共會守約；因為協議並非單純雙方之事務，而是以香港及五百餘萬港人為目標物，這就牽涉到第三方面，亦是最直接方面的利益問題。如果協議不符合港人利益或中共與香港之間發生利益衝突，結果將是港人「用腳投票」——逃亡和中共撕毀承諾。英國國際法專家鮑維特（D. W. Bowett）認為「如果讓香港維持自由市場經濟，一旦與『中國』本身的經濟目標和計劃有衝突，問題便會發生。我總覺得兩者共存不太容易」。鮑氏亦認為「基本法不是有效的保證，因為『中國』是有自主權的國家，有權隨時更改自己的法律。如果十年八年內『中國』要修改法律，我看不出有誰可以有法子阻止。……表面上『中國』沒有法律認可的理由終止協議，但這些法律原則（指約定必得履行 *Pacta Sunt Servanda*）從來沒有令到那一個要背約的國家不背約。現實地看，單有協議實不足以言保證」⁽⁹⁾。

顯然這份協議有無太大的效力，端視中共是否有履行它的誠意。

二、協議本身顯示英國對未來的香港問題已無置喙餘地：(1)在一九九七之前的過渡時期，中共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設立及其職權隱含著對香港內政的干涉與約束。雖然明文規定小組不參與香港行政管理或監督，不過小組既然涉及聯合聲明的實施、政權交接及其他有關事項，無形中便成為香港現政府的太上監督。(2)一九九七年之後英國退出香港，香港成為中共主權控制地區，英方失去過問的權力，而且在協議中也未列明類似過問、關懷香港的條文。此後，香港的一切全憑中共所為。儘管中共在聯合聲明中表示將來對港的基本政策如何如何，但並非屬於強制性的承諾，祇是一種意願表示。(3)英國雖然承諾給予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資格的港人在一九九七年之後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護照（惟無居留英國之權利），並且有權在第三國獲得英國的領事服務和保護，不過這兩百多萬英屬土公民在香港時都是「中國」公民，儘管中共允許這些公民可持英國簽發的旅行證件去其他国家旅行；但這已與中共本身的「國籍法」立場相背，中共能否長久忍受這種矛盾現象，誠屬疑問。(4)英國政府一方面宣稱無修改協議的可能性；另方面又在香港設立民意審核辦事處，要使香港市民有機會就整體協議可否接受發表意見。這種作爲顯示英方的矛盾態度，而且是馬後砲的作爲。在談判進行之初，英國政府既不敢在香港作全面的民意調查，徵詢港人是否願意與中國大陸的中共政權合併；又何苦在此刻詢問港人是否接受協議。英國的作爲猶如是將一隻金鵝送給了屠夫，然後再問金鵝吃不吃草料。假如民意顯示港人不願接受協議，英國政府可能廢棄協議、重開談判嗎？此外，英國政府有無製造民意的可能？既然倫敦方面

已事先堵塞港人移民英國定居之途；面臨中共接管的港人，也許會認為沉默是必要的。

三、中共在聯合聲明第三條列舉十二款未來對港的基本政策，並且在附件一給予具體說明；準備在一九九〇年之前公佈特區基本法。撇開中共的信用問題暫且不言，目前中共領導比較關注的問題應當是如何處理過渡問題以及利用「一國兩制」的構想擴大對中華民國的和平統戰。

在過渡問題方面，中共顯然對香港殖民地政府不放心。中共「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與港大學生談話時表示，在十三年內香港可能「出現通貨膨脹、財政虧空、地皮賣光、儲備金用盡，最後將一大批負擔加在特區政府身上。甚至政治上和社會治安上還可能出現各種分裂、動亂……」^⑩。鄧小平也表示過渡期很重要「包括兩個問題：一是十三年不波動，保持繁榮穩定；二十三年內創造港人治港的條件。……香港人要自己安排，（中共）中央政府要幫助香港人，以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安定，有利於順利接管，不發生混亂」^⑪。鄧小平既然說要「幫助」香港人，於勢不可能不干預香港內部事務；而且為了繁榮安定，就須責成「英國負責香港行政管理……中共將給予合作。」

「一國兩制」的構想根據許家屯的說詞是鄧小平提出來的，經中共中央討論決定成為一項長期的政策^⑫。未來的香港特區基本法就是要體現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基本政策。英國外相賀威認為「一國兩制」是富想像力的構想，是史無前例和革命性的^⑬。正由於鄧小平太富想像力的構思，令人對其誠意和長期不變性感到懷疑；也正由於這是一種「未經檢驗的真理」，十三年後將施用於全香港五百萬同胞身上，令人對其可行性存疑。如果行不通，豈非又造成一場人為的浩劫。由於鄧小平及其他中共領導念念不忘地將香港特區制式當作和平統一臺灣的引子，更使人懷疑其目的是在謀港胞幸福抑或在攫取臺灣——利用香港模式迷惑中華民國的民心？

中共「總理」趙紫陽說得很好「對香港的政策，不是哪個人心血來潮定下來的，而是經過深思熟慮，從國家長遠利益，即中國的統一大業、四化建設的根本利益出發，來制定的」^⑭。中共收回香港，並非爲了香港人民的幸福與利益，而係基於本身利益需要；爲了避免自己利益受損，中共時刻強調過渡期間香港不能波動，要維持穩定繁榮。香港人民並未期望能從中共那邊獲得任何新的利益；相反地，他們擔心失去業已擁有的幸福、自由。在中共陰影下，他們的憂慮並非多餘的。

註⑩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五日，頁七。

註⑪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六月廿九日，頁一。

註⑫ 同註⑩。

註⑬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九月廿七日，頁一。*SCMP*, Sept. 27, 1984, p. 1, 24.

註⑭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頁一。

參、北平的信心與信用

從中共方面而言，不僅對能否掌握香港未來的變化缺乏信心，而且對香港同胞亦充滿猜忌與不信任。鄧小平在會見香港行政局與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鍾士元等三人時表示：「至於過渡時期十三年的穩定問題……我們的擔心不比你們少。……希望不出現大的波動，小的肯定會有。前不久，就有怡和公司事件，引起了一點波動。我講了香港要駐軍，股票也跌了一點。這樣的情況還會出現，因為有人搗亂」^⑯。許家屯亦表示中共在貫徹對港方針政策會出現三種干擾，第一種是香港內部的干擾，「比如說在今後十三年內或者是九七年後，香港某些人士、某種勢力，或是出於政治上的偏見，或是出於對特殊利益的追求，不惜破壞社會的穩定，甚至造成大的動亂」^⑰。

鄧小平把怡和公司轉移註冊地至百慕達而引起波動，駐軍聲明而導致股票市場下跌這兩件事，當作是有人搗亂，那些搗亂的人士應當是指成千上萬持有股票的香港市民。將來中共收回主權後，要不要對付「搗亂者」？許家屯所言具有「政治偏見」與「特殊利益」的人士或勢力，意義何在？難道香港市民不喜歡共產黨、不相信中共承諾者便是搗亂份子？

香港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張鑑泉即呼籲中共，他說「對『中國』領導人，我懇求不要存有不信任之心來看我們。……我們渴望獲得一些保證是十分自然的事，而毋須將這份渴望視為反動。……他們必須從積極方面來看我們的意見和建議，萬勿耗費精神於猜度我們是否有惡意」^⑱。

鄧小平指責鍾士元所提的港人有三個擔心：擔心九七年後「將來的領導人又走極左路線，改變現行國策，否定『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政策……」。鄧認為這些都是鍾的意見，不是香港人的意見，不相信香港有信心問題^⑲。但是實際上，中共正逐步設法滲透、掌握香港各個層面，謀求防範香港未來變局的發生。自經濟面來說，香港總商會估計中共在港投資總額達一千五百六十億港元^⑳。香港「文匯報」社論表示中共「為穩定和發展香港經濟……正迅速增加在港投資，其明顯的徵兆，一是駐港貿易機

註^⑯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六月廿八日，頁一。

註^⑰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頁九。

註^⑱ 「七十年代」月刊，一九八四年四月號，頁二二。

註^⑲ 同註^⑯。

註^⑳ 日本「經濟新聞」，一九八四年二月廿七日。

構越來越多，或直接派駐，或與本港機構合作經營。二是投資項目不斷增多，……在港的投資總額已達四十億美元」^②。當然，這四十億美元投資並非已到上限，仍然可能繼續增加，而且與香港總商會的估計相差太大。中共企圖透過加強貿易和投資取代撤走的外資或香港華資，穩定香港經濟；並且希望鼓勵香港華人工商界人士繼續留下來。不過中共比較重視香港工業發展，對於它的國際金融地位似乎不太注重。中共經濟專家錢俊瑞表示香港應努力發展工業，集中發展紡織業、輕工業和電子工業^③。基本上，中共希望香港成為四個現代化的催化劑，為中國大陸的工業發展起一定作用和貢獻；以及為香港衆多工業工人製造就業機會，避免出現「無產階級大軍」失業者，造成社會動亂不安。

中共在港企業華潤集團於今年四月間成立華潤採購公司，計劃三年內在港九各地開設三十間超級市場，並且可能繼續擴展下去^④。超級市場以供應食品和日用品為主，將來不難作為特區政府的日用物資配銷點，假如香港經濟有一天陷於崩潰的話。

中共領導不信任香港人民，耽心香港會有變局；不過香港人民基於歷史教訓與本身經驗，對中共亦不敢寄以信心。撇開過去史實教訓不提，單單最近兩三年來，中共領導的言行矛盾就足以激發港人的戒惕。中共領導的信用和可靠程度一直是港人所深信疑慮的。因此，對於中共的信用應當多作瞭解，如其言行不可信，則香港亦未必會有前途。

鄧小平在今年五月下旬對香港記者談話聲明：「第一，中央政府對香港問題的發言，我說是正式的，趙總理說是正式的。另外，真正的具體發言機構，一個是我們的港澳辦公室……，一個是我們的外交部，有部長和主管這個問題的發言人。除此以外，所有其他的發言都無效，都不是正式的。第二，我要闢個謠，黃華、耿飈兩位胡說八道，講的香港駐軍問題不是中央的意見。你們去登一條消息。沒有那麼回事。香港要駐軍的……」^⑤。

根據鄧小平上述這段談話，再引證其他事實，應當對中共的信用有所認識：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日，前「港澳辦公室主任」廖承志表示九七年後不會派一兵一卒駐香港。

一九八三年五月四日，廖承志表示不會在港派駐軍隊。

一九八三年十月卅日，香港市政局議員黃夢花醫生發表他與現任「港澳辦公室主任」姬鵬飛的談話內容，表示中共會全權負責香港防衛，但不會駐軍。

註^② 香港《文匯報》，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八日社論；社論所言為四十億港元，疑誤，根據紅色資本家王光英之言為四十億美元。（「大公報」一九八四年四月廿九日，頁一四）。

註^③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三日，頁五。

註^④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四月廿八日，頁四。

註^⑤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五月廿六日，頁一。

一九八四年四月廿九日，「香港街坊會訪京團」會見姬鵬飛。團員朱榮基指出：姬表示，香港若有暴亂，軍隊才會進駐，否則一兵一卒都不會進駐香港。

一九八四年五月廿一日，「人大副委員長」耿飈向記者發表談話，表示中共九七年後不會駐軍香港，港人不須負擔軍費^㉛。前述五次談話，除了耿飈胡說八道外，都是鄧小平認可的發言機構「港澳辦公室」主任的談話。現在鄧既然可以否定姬鵬飛以前的談話，未來何嘗不能推翻目前姬鵬飛、趙紫陽的談話。如果鄧自認他的說話才是正式、有效的，那麼他以什麼身份發言？鄧是中共「中央顧問委員會主席」、「人大會」選任之「中央軍委會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以及中共「中央軍委會主席」。嚴格說來，鄧只是中共黨領導成員之一，兼任「國家」軍事領袖。香港要不要駐軍，應當是「政府」的決定，而非軍方領導的決定。鄧的態度豈不表明槍桿子指揮黨、槍桿子領導「政府」的軍事獨裁！

今年四月鄧小平對英國外相賀威說：「我們已經多次宣佈，一九九七年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的現行制度五十年不變。我們採取這一主張，是同『中國』四個現代化的長遠目標聯繫起來考慮的」。鄧又說「中國的發展前途不取決於個人的作用，而取決於政策是否正確、路子對不對頭。如果路子對，誰也不能改變，因為那樣做不得人心」^㉜。六月，鄧對香港工商訪問團表示「有人擔心將來政策會不會變，可以肯定說，只要政策對，誰也變不了」^㉝。十月初，鄧會見港澳人士時又說「有些人擔心，我們不在，政策就會變。……這個政策不會變，誰也變不了」^㉞。雖然鄧小平再三強調中共的政策不會變，是否果真如此即需深思細慮。

首先，九七年後香港現行制度五十年不變，這話是鄧小平在去年七月最早透露的^㉟；但在前（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廖承志却指出香港現有的經濟制度將會維持一兩個世紀不變，直至香港與內地生活水平拉成一致為止^㉟。當然，鄧小平是現今中共實權人物，祇有他的決定才算數。今年六月，鄧說了「我們講香港九七年後五十年不變。原來想二十年，太短了；五十年不變，影響不了大陸的社會主義」^㉟。問題是，如果香港資本主義影響了內地，未來的中共領導是否還堅持五十年不變？

註㉛ 「九十年代」月刊，一九八四年七月號，頁五一。

註㉜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九日，頁一。

註㉝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頁一。

註㉞ 「朝日新聞」，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日；「百姓」半月刊，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N.53，P.4。

註㉟ 同註①。

其次，中共容許香港現行制度存續是因為現在的香港有利於中共的四個現代化。所以鄧小平將二者聯繫起來考慮。中共仍然希望未來特區繼續為它提供大量外匯，支持內地建設。如果香港資本家嚇跑了，技術經理人才也走了，原本對中共有利的因素都不存在；難道北平當局就不考慮對香港特區提早實施社會主義改造。中共外長吳學謙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說：「五十年不變這個構想是經過很認真的考慮和詳細的計算而決定下來的。因為我們四個現代化建設，到二〇〇〇年，我們全國人民每一個人的平均工資可以達到八百美元，再過五十年……我們中國大陸人民的生活水準至少不會低於香港，到了那個時候，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就好辦了」^⑩。一九八二年香港平均所得（Per Capita Income）為四、八〇一美元，中國大陸是三〇〇美元^⑪；縱使中共能夠以每年百分之十的經濟成長率追趕，而香港祇維持百分之五的成長率，五、六十年後大陸的所得仍然低於香港。何況這種說法祇是中共領導一廂情願的幻想。不過香港若成為特區，陷入政治因素的經濟蕭條和退化，中國大陸的生活水平自然不難與香港拉成一致。一個淪落為「滬式、穗式」繁榮的香港是不會與上海、廣州有太大距離的。就這點而言，中共當局倒是先見之明。

第三，中共領導自認其對港政策已經十分寬大。鄧小平對鍾士元等人的談話顯示著中共當局鄙視、誤視香港人民。鄧說：「中英協議宣佈之後，大部份港人會相信。還要寬大什麼？不久前，我和政協及人大代表說過，如再寬大就會犯錯誤。」鄧又說：「我希望十三年保持繁榮，但肯定有破壞力量，來自哪裏，你們很清楚，這些力量，我們要對付」^⑫。鄧小平似乎把來訪的香港兩局議員和香港人民當作罪犯處理，因此口口聲聲「寬大」、「再寬大，就會犯錯誤」。中共司法人員偵訊罪犯時慣用的術語「坦白從寬、抗拒從嚴」一辭幾乎全部蹦出鄧小平之口。由此顯示鄧及中共其他領導如何看待香港人民，給予香港「特區」地位，容許「港人治港」和「五十年不變」，是北平當局皇恩浩蕩，特別恩准賜與的。

對於鄧所言「破壞力量」顯然指的是反對中共接管的人士，套句共黨術語，就是「反革命份子」。中共對付反革命份子自然不會心慈手軟的。既然鄧小平硬指鍾士元等人很清楚破壞力量來自哪裏，顯然鄧本人更清楚，否則不會如此惡形惡聲。鍾士元等人到北平之前，已於五月間到過倫敦，並且發表過「香港行政及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代表團聲明」^⑬。這份聲明辛酸地指出「本港現時有五百三十萬居民，其中約有半數來自中國，他們是為了尋求較美好的生活而來，當然不願意再生活在中國共黨統治之下。其他的人又怎樣呢？他們在英國屬土（意指香港）出生，……他們和其他不願在共產政權下生活的香港人是否有權移居生活……」

註⑩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九月廿七日，頁一。

註⑪ FEER, Asia 1984 Yearbook, p. 6.

註⑫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六月廿九日，頁五。

註⑬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頁六。

：」。聲明又說：「香港人面對一個無可避免的事實，就是『中國』政府的政治信仰，和香港現時享有的各種自由與制度比較之下，即使不致於互相敵對，也是互不相容的」。或許是這份聲明激起了鄧小平的怒火，才揚言要對付破壞力量。然而，不可否認地，這份聲明道出了香港人民的心聲，儘管香港左派報紙曾全力對之圍剿批鬥。

第四，中共領導信誓旦旦地宣稱「政策不會變，誰也變不了」。事實並非如此，即使是「好」政策，也會變的。當年，劉少奇的修正主義政策解救毛澤東「大躍進」失敗的危機，使大陸人民得以喘息苟存。劉的政策應當是好的，路子對的；但到了「文革」，修正主義成了萬惡不赦的壞政策。「文革」時期，「造反有理」，極左政策才是對的。現在鄧小平搞經濟開放，進行農工企業改革，否定「文革」。鄧的政策推翻舊的政策，鄧是好的、路子對的。焉知未來的中共領導不會起來否定今日的鄧家班改革。

中共領導表示將來香港特區基本法會由「人大」通過實施，特區的設立是根據八二年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須知徒法不足恃，中共在必要時可設立特區，不必要時自可廢之。特區的情況有變化時中共自可隨時修改基本法。更重要的是中共憲法本身就是常變的，這項根本大法在卅四年之間四度改變，林彪得勢時有新憲法，鄧小平專權時亦有新憲法。共黨國家的憲法有其階段性、任務性，隨著所謂歷史階段與任務的變化而修改。中共中央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來修制新憲，法律祇對人民有約束力，對制法者却無。歸根究柢，中共政權是「人治」，而非「法治」的政權；試見中共十月一日「國慶」大典上，最出風頭的人物不是「國家主席」李先念，不是「國務院總理」趙紫陽，也不是中共黨總書記胡耀邦，而是中央軍委主席鄧小平！即可明白中共政權的本質。這種人治而非法治的政權，豈能相信其政策不會變？當中共領導的「人」發生變化時，其政策又會有多大延續性？

肆、香港前途——尋求生存適應

當香港人民面對英國與中共為他們所設定的前途時，港人的反應近乎冷漠和淡然；雖然有不少人爭相睹閱中（共）協議內容，但是在人潮中、證券市場裏却起不了騷動。這種冷靜的現象反映著香港人民開始設法尋求生存與適應，過去二年來所耽心的問題已變成「事實」，現在則須面對未來可能會有的「事實」。五百餘萬港人心目中認為將來仍有十三年的「過渡」和五十年的「緩刑」，生機尚未斷絕，希望猶存。

香港的華人資本家早已將其產業分散到海外，將公司營業範圍擴展至外地；即使是最 recent 一直向外國宣稱香港前途美好的船王包玉剛，早將其公司註冊地轉到百慕達，英商怡和的轉移不過步其後塵而已。這些資本家是人在港、心在海、財在外，當他們認為已至最後關頭時即可一走了之。這些人士都是中共極力安撫慰留的對象，不過北平亦瞭解成效不會太大，因此早早擴大對港投

資，進行以中共「國家資本」頂替香港「私人資本」的工作。

具有專業技術和知識的中產階級正在謀求移民海外的機會。儘管缺乏正式的調查資料，但是從若干國家向香港提供的移民投資機會以及港人紛紛向各國領事館探詢的情形來看，有意離開香港的人士相當多。外交界人士表示去年約二萬名港人攜資移居美國、加拿大和澳洲^⑤。在香港灣仔跑馬地區千餘份問卷調查顯示：有七成人打算移民外地，年齡在廿四至四十歲之間^⑥。由於有不少港人具有海外關係，因此暗中進行移民或尋求機會的港人將日益增加，也許在十三年限期屆時會出現大批的合法或非法移民者。

從最近香港報紙雜誌報導關於前途問題與協議的反應來看，發現到一些知名的人士逐漸改變論調，自往昔的懷疑、悲觀論轉而為擁護協議、前途樂觀的調子；這些人士不乏具有移民他國的資格或能力，論調的改變顯然係明哲保身的作法，有的是為了避免得罪中共、招致抨擊，祇好裝扮成鄉愿，有的是冀圖博取北平當局的好感，希望在「港人治港」原則下仍舊取得現有的地位或爭取列入香港「統治者」的行列。明哲保身固然不是最好的辦法，但他們所以會採取此法，昧著良心說話，却是基於歷史教訓，深深了解共黨的作風。最近的例子即可印證中共是否真有保護言論自由的誠意。當香港立法局通過羅保動議：「要求任何有關香港前途之建議，在未達成最後協議之前，必須在立法局辯論」以後，立刻激起了香港左派報紙的批評。當兩局代表團發表訪英聲明後，亦遭到左派惡毒攻擊，「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甚至顛倒黑白，聲稱「不能把一些殖民主義者的孤臣孽子，當作是香港同胞的代表形象；把一部份人暫時的疑慮，當作是社會信心崩潰的表徵；把少數人的哀怨之音，當作是香港同胞的心聲」^⑦。香港「大公報」的社評甚至指責代表團的聲明是「蠱惑人心的聲明」^⑧。祇要香港的非共黨報紙，人士或團體提出與中共意旨不合的論調，一定遭到左派的攻訐圍剿和謾罵。這種未在接管香港主權之前即已在表現不能容納異議、歧見的態度，又豈能保證在中共治下的香港能有真正的言論自由。

由於大多數香港人民肯定中共的信用有疑問，當中共領導聲言政策不會變，往往令港人回憶到其多變的史實和矛盾；因此，在面臨一九九七年大限時，港人的内心是不平靜的，這些沉默的羣衆必須為自己謀求出路，剩下的十三年雖然不算短，但也不算長。

註^⑤ *China Post*, Sept. 22, 1984, p.2, Rita Gomez: Money and brains flow out of booming Hong Kong.

註^⑥ 〔九十年代〕月刊，一九八四年六月號，頁五九。

註^⑦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六月廿八日，頁四。

註^⑧ 香港〔大公報〕，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頁一。

當美國、日本及西方一些政府人士爲中（共）英協議喝采時，我們必須瞭解彼此立場相異，外國政府所以如此表態，因爲他們害怕出現移民潮、難民潮，如果一九九七年出現難民潮，肯定是袖手旁觀的。另外，香港本地資本撤走時，外資便趁虛而入，在中共的經濟門戶開放政策與外國政府保護下，外國投資者認爲這是賺錢的好機會。最近日本投資者正努力收購香港的產業，即爲一例。

總之，我們相信香港——這顆燦爛的東方之珠正逐漸地褪色；香港正逐步邁入黑暗時代，如果港人不能團結奮起，則前途是有限的。香港問題雖然是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不幸的是這個問題的解決激盪了五百餘萬港人的心波，人人爲其前途惴惴不安，這不是一個好的結果，相反地，這是一個不祥的開端。

「中共違反人權實錄」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爲全面性分析中共政權迫害大陸同胞的暴政，特編纂「中共違反人權實錄」一書，內容包括中共對知識份子、宗教人士、少數民族、政治上的異己份子等迫害情形，以及近年來中國大陸人民爭民主、爭自由、爭人權運動資料，撰述綦詳，全書連同圖片約二十餘萬言，25開本，三百餘頁，歡迎惠購。

每冊實售：新臺幣一百元
美金五元

郵資另加：國內——（郵掛）新臺幣十二元
美金三元

郵撥帳號：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二號
美金七元五角